

华泰财险附加家政雇用人员责任保险（四川示范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家政雇用人员是指由被保险人雇用，完成被保险人家庭所要求的日常家庭生活事务工作，并收取劳动报酬形成个人劳务关系的人员。

如所雇用人员符合下列任一情况，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家政雇用人员：

- （一）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
- （二）从事家务工作平均每日不足 1 小时且劳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不足 1 月的服务人员；
- （三）年龄在 16 周岁（含）以下或满 70 周岁（含）以上的人员。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房屋地址内，被保险人雇用的家政雇用人员在雇用期间向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家政雇用人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及其所雇用的家政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家政雇用人员从事非家政服务性质的工作导致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家政雇用人员人身伤亡；
- （三）家政雇用人员由于疾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内外科手术所致的人身伤亡；

- (四) 家政雇用人员自残、自杀、从事违法行为所致的人身伤亡；
- (五) 家政雇用人员因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人身伤亡；
- (六)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七) 家政雇用人员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人身伤亡；
- (八)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 精神损害赔偿；
- (十)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一) 被保险人雇用的家政雇用人员在非雇用期间、或在港澳台地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的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七条 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计算赔偿时，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单号；
- (二) 书面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和其所雇用的家政雇用人员的身份证明；
- (四) 雇用合同及其他雇用关系证明；
- (五) 家政雇用人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被保险人与家政雇用人员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调解、判决或经仲裁的，应提供调解、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家政雇用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调解、判决；
- （四）经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向家政雇用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该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有关责任方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一）**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的以及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

（二）**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